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柳全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3月6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64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113年12月4日	3,000,000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3月6日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